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73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永慶
代　理　人　吳子炫

上列聲請人與張育瑋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向債務人請求以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0,500元計算利息之債權釋明文件及計算式，及得自民國110年5月16日起算利息。（例如：對帳單、帳務明細、債權計算書）

二、請提出已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通知之釋明文件。

三、請提出委任吳子炫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